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5 年高校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省内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在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举办全省高校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高等学校 2015 年新任教师及其他拟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含新建高职院校相应人员）。已取得教育学专业硕士学位、教育学专业博士学位的人员或已受聘副教授（含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不参加培训。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7 月 19 日—8 月 18 日（7 月 19 日全天报到）。

培训地点：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

三、培训内容

以《高等学校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为依据，围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主要内容。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微格训练与示范课教学等形式。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等课程，同时开设“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教师专业成长与职业规划”、“教师备课与教学艺术”、“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科研项目申报与成果管理”等专题讲座。

培训结束并经考试考核合格者，由我厅统一颁发《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取得教师资格证及确定助教（或讲师）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有关要求

（一）做好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贯彻落实《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为新任教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造条件。

（二）培训费用按省物价局相关规定执行。学员的往返差旅费按各校有关规定解决。

（三）请各高校与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按要求落实参训人员，报送相关材料。

请各市（州）教育局负责通知所属的广播电视大学等单位，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培训。

联系人：安锦阳 联系电话：028-86138703

李 宁 联系电话：028-84761010。

